

賑災基金

實物以外災後支援撥款申請

- (1) 實物以外災後支援泛指在進行緊急救援時提供的必要支援和服務，例如創傷後心理輔導、心理社會支援及其他治療項目等。
- (2) 現行的[賑災基金撥款準則](#)仍然適用。只要有關事件的性質應屬一次性，而非長期及持續的人道危機（例如難民問題、戰爭或災後復修／重建工作），撥款適用於支援為救濟自然災禍及其他非自然災禍的災民而訂定的緊急救援項目。
- (3) 救援機構應按照現行的賑災基金撥款申請程序提出申請，亦請參閱申請撥款時所需資料的[相關指引](#)。撥款資助只用於支付有限期間內，不多於三個月的項目開支。
- (4) 有關服務／項目必須予以量化，例如以提供輔導／治療服務所用的工時（即投入指標），以及預期的病人／接受服務人士人數（即產出指標）計算。救援機構必須於申請書內提供相關資料。
- (5) 有關服務／項目的運作成本可包括提供輔導／治療服務的場所租金、購置家具、教材和康樂材料的費用，以及營運工作人員的薪酬等。倘提供有關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員的薪酬將會由撥款支付，則應註明其資歷，並連同有關專業資歷評審機構的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6) 救援機構應在評估報告中，對有關項目進行質素評估（例如接受服務人士的意見）及量化計算（以實際投入的工時、接受服務人士人數等衡量）。